

中荷互联网超越1号（惠结版）医疗保险 产品说明书

在本产品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荷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中荷互联网超越1号（惠结版）医疗保险合同》。

本产品说明书旨在帮助投保人更好地理解产品之用，并演示未来的利益给付，其所载内容仅供客户参考，具体保险合同的内容以该产品条款约定为准。

① 产品基本特征

1.1 保险责任

本合同的保险责任分为基本责任和可选责任。投保人可以单独投保基本责任，也可以在投保基本责任的基础上投保可选责任，但不能单独投保可选责任。

（一）基本责任：

本合同的基本责任包括“一般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1、一般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以后（不含当日）在我们指定医院接受治疗，对于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下列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一般医疗保险金。

（1）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住院治疗的，对于其入住我们指定的医院治疗期间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诊疗费、护理费、手术费、麻醉费、手术中所用的手术材料费及手术室设备使用费、药品费、治疗费、检查费，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

对于等待期后（不含当日）本合同到期日前发生的住院治疗，如在本合同到期日后60日（含）内仍住院治疗且未办理出院的，对于此合同到期后60日（含）内的住院医疗费用，我们仍然按照约定的方法计算给付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但各项保险金的累计给付金额不超过一般医疗保险金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

（2）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在住院前（含住院当日）30日（含）和出院后（含出院当日）30日（含）内，因与该次住院相同原因接受门急诊治疗，对于其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本项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保险金不包含门急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和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3）门急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接受门急诊手术治疗的，对于其门诊手术当日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以及门诊手术前1日和后1日，因与该次门诊手术相同原因接受治疗所发生的门急诊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门急诊手术医疗费用保险金。

（4）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诊断必须在医院接受以下特定门诊治疗的，对被保险人实际支付的特定门诊治疗当日相关科室的门诊医疗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特定门诊医疗费用保险金。

特定门诊治疗包括：

- ① 门诊肾透析；
- ② 门诊治疗“恶性肿瘤——重度”，包括化学疗法、放射疗法、肿瘤免疫疗法、肿瘤内分泌疗法；
- ③ 器官移植后抗排异治疗。

我们仅对本合同有效期内发生的符合上述约定的住院前后门急诊医疗费用、门急诊手术医疗费用、特定门诊医疗费用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保险期间届满后，被保险人仍在进行的诊疗所支出的上述医疗费用，我们不再承担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以“赔付标准”中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2、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以后（不含当日）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且在指定医疗机构接受质子重离子疗法的，对被保险人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包括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药品费、治疗费、护理费、检查化验费、手术费、诊疗费、材料费，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以“赔付标准”中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二）可选责任：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是在已投保基本责任的前提下可选择的责任，可选责任由投保人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单上载明。

本合同的可选责任包括“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重大疾病保险金”。

1、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等待期以后（不含当日）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本合同约定的“恶性肿瘤——重度”，对于被保险人因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所发生的满足以下条件的合理且必要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按照本合同“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给付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1）该药品处方需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开具；

（2）每次处方剂量不超过1个月，并且所需药品符合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批准的药品说明书中所列明的适应症及用法用量；

（3）该药品处方中所列明的药品属于我们指定药品清单中的药品，并以药品处方开具时的指定药品清单为准；

（4）若被保险人在我们指定药店购买治疗该“恶性肿瘤——重度”的药品，且购药流程符合本合同“院外药房直付用药服务流程”的约定。

对不满足上述任一项或多项条件的特定药品费用，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对被保险人一次或累计给付的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以“赔付标准”中的本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为限。

2、重大疾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等待期后（不含当日）经我们指定医院的专科医生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无论一种或者多种），我们给付10万元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合同所定义的重大疾病共有110种，具体定义见“重大疾病的定义”。

本项重大疾病保险金给付以一次为限，给付后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我们在本合同期间内以及续保期间内，将不再承担本项保险责任。

1.2 赔付标准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各项保险责任的年度给付限额、年度免赔额、赔付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障方案		方案一	方案二
年度给付限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	三项保险责任合计：200万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100万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年度免赔额	一般医疗保险金	1万元	2万元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	0免赔	0免赔
	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0免赔	0免赔
赔付比例	一般医疗保险金	100%（若被保险人以有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身份投保，但未从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获得医疗费用补偿的，给付比例为60%）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	100%	

其中：

（1）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项下的床位费、重症监护室床位费平均日限额为1500元/天。

（2）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一般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共用同一个年度给付限额，即一般医疗

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 200 万元为限。

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累计给付金额以 100 万元为限。

（3）若我们一次或多次累计给付的一般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达到年度给付限额，则保险期间内我们不再承担相应的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1.3 医疗费用保险金计算方法

一般医疗保险金、质子重离子医疗保险金、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责任范围内的医疗费用，我们按照如下公式计算并给付保险金：

应当给付的保险金=（被保险人在指定医疗机构发生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金额总和-被保险人从当地基本医疗保险、公费医疗、城乡居民大病保险、其他费用补偿型医疗保险和其他途径已获得的医疗费用补偿-年度免赔额余额）×赔付比例

1.4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各项保险金的责任：

（1）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日前的既往症，及特别约定的除外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

（2）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3）被保险人自杀、故意犯罪、自致的伤害、参与殴斗、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6）被保险人因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7）被保险人因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或注射药物所致者；

（8）被保险人患性病、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经输血或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除外；

（9）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为准）；

(10) 各种医疗咨询和健康预测：如健康咨询、睡眠咨询、性咨询、心理咨询（按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确定的精神和行为障碍以外的一般心理问题，如职场问题、家庭问题、婚恋问题、个人发展、情绪管理等）等费用；

(11)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12) 核爆炸、核辐射、核污染、原子或生化武器；

(13) 美容、牙齿相关检查治疗或手术、牙科保健及康复治疗、非意外伤害事故所致的外科整形手术；

(14) 矫形、视力矫正、义眼或助听器、安装假肢等康复性器具；

(15) 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或心理治疗；各种健康体检项目及预防性医疗项目；各种健美治疗项目，包括但不限于营养、减肥、增胖、增高费用；

(16) 怀孕、分娩（含难产）、剖腹产、流产、堕胎及其并发症或产前产后检查、不孕不育治疗、子宫体腔内妊娠、人工受孕、避孕及节育（含绝育）手术、绝育后复通；人体试验、人工生殖，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或者由前述任一原因引起的并发症；

(17) 被保险人作为器官捐献者为摘除捐献器官而住院；

(18) 被保险人因做变性手术而住院；

(19) 被保险人因进行潜水、跳伞、攀岩活动、探险活动、武术比赛、摔跤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所致；

(20) 未经科学或者医学认可的试验性或者研究性治疗及其产生的后果所产生的费用；未被中国大陆权威部门批准的治疗，使用未获得中国大陆政府许可或批准的药品或药物；

(21) 由于职业病、医疗事故引起的医疗费用；

(22) 除心脏瓣膜、人工晶体、人工关节之外的其他人工器官材料费、安装和置换等费用、各种康复治疗器械、假体、义肢、自用的按摩保健和治疗用品、所有非处方医疗器械；耐用医疗设备（指各种康复设备、矫形支具以及其它耐用医疗设备）的购买或租赁费用；

(23) 未经医生处方自行购买的药品、滋补类中草药及泡制的各类酒制剂、医生开具的超过30天部分的药品费用；

(24) 不是在指定医院购买的医疗器械、医疗耗材、附表《药品清单》以外的药品；

(25) 经审核确定，被保险人的疾病状况确定对申请购买的药品已经耐药后产生的该药品费用；

(26) 不符合入院标准、挂床住院或住院病人应当出院而拒不出院发生的医疗费用（从医院确定出院之日起发生的一切医疗费用）；

(27) 各类医疗鉴定，包括但不限于医疗事故鉴定、精神病鉴定、孕妇胎儿性别鉴定、验伤鉴定、亲子鉴定、遗传基因鉴定费用；

(28) 颈椎、腰椎间盘突出症，膨出症，脱出症的治疗或手术。

其他免责条款

除上述“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详见产品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

1.5 投保范围

凡符合我们承保条件者均可作为本合同被保险人。我们接受首次投保的被保险人年龄为出生满 30 天至 60 周岁。

我们接受的被保险人续保年龄最高可至 99 周岁。

1.6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保险期间届满，投保人缴付续保保险费后，可续保本合同。

本合同的保证续保期间为三年，自投保人首次投保本合同的合同生效日 24 时起生效。

1.7 交费方式

本合同保险费的交付方式为年交、月交；

保险费的交费期间为 1 年。

1.8 等待期

首次投保或间断投保本保险时，自本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含当日）为等待期。

发生以下一个或多个情形时，无论是否延续至等待期后，我们均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发生的保险事故；

(2) 等待期届满前被保险人接受医学检查或治疗，且延续至等待期后确诊的同一种疾病。

若被保险人在等待期内经医学检查确诊初次患符合本合同重大疾病定义的疾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本合同效力终止，我们将无息全额退还本合同已缴纳的保险费。

以下三种情形，无等待期：

- (1) 因意外伤害进行治疗的；
- (2) 不间断投保本保险的；
- (3) 保险期间届满后 60 日内缴纳下一保险期间应缴纳的保险费的。

② 利益演示

张先生今年 34 周岁，为自己投保了中荷互联网超越 1 号（惠结版）医疗保险，选择基本责任方案一、特定药品医疗保险金责任及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以参加基本医疗保险或公费医疗身份投保，核保风险评级为标准体，首年投保年缴保费 579 元。合同有效期内的保障与利益演示如下表所示：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年末年龄	当年保费	累计保费	年度给付限额			重大疾病给付
				一般医疗补偿	质子重离子医疗补偿	特定药品医疗补偿	
1	35	579	579			2,000,000	100,000
2	36	609	1,188			2,000,000	100,000
3	37	961	2,149			2,000,000	100,000

注：

- 保单年度末的退保金为零；
- 质子重离子医疗补偿年度给付限额为 1,000,000 元；
- 一般医疗补偿补偿的年度免赔额为 10,000 元；
- 质子重离子医疗补偿和特定药品医疗补偿的年度免赔额为 0 元；
- 具体赔付比例详见“保险责任”部分。

③ 犹豫期及退保

3.1 犹豫期

投保人自收到本合同之日起有十五日的犹豫期，以便阅读本合同。

投保人在犹豫期内可向我们书面提出解除本合同的申请，并亲自或挂号邮寄将本合同退还。

投保人依前项规定行使合同解除权时，解除的效力自我们收到书面申请及合同（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生效，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我们将向投保人退还所有已缴的保险费。

若投保人、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在犹豫期内向我们提出理赔申请或本合同是由其它险种变更而来的，则不得再行使本条款规定的合同解除权。

投保人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承担一定的损失。

3.2 解除合同（退保）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投保人可书面通知我们要求解除本合同（简称退保）。申请退保时，投保人应提供下列证明文件和资料：

- （1）解除合同申请书；
- （2）保险合同；
- （3）投保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自我们收到退保申请（若为邮寄，则以寄出邮戳为准）的当日24时起，本合同的效力终止。我们将于收到上述证明文件和资料后三十日内退还本合同效力终止日的现金价值。若被保险人已发生本合同项下的保险金给付，则现金价值为零。

本合同的现金价值=保费×（1-33.5%）×（1-已生效天数÷保险期间的天数），经过日期不足一日的按一日计算。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导致本公司的损失，我们从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退保会遭受一定的损失。解除合同后，您会失去原有的保障。

温馨提示：

本产品说明书仅供参考，具体内容以《中荷互联网超越1号（惠结版）医疗保险合同》为准。本产品的条款您可以在我们的官方网站进行查询，或扫描右方的二维码，在中保



协“中国人身保险产品信息库”进行查询。

投保人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并理解本产品说明书和以上利益演示。

投保人（签名）:

年 月 日